

彰化縣大新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台教受國部自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組織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	當然委員，各處室主任	3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各領域召集人一名	8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推派	1
總計		13
備註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1、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執行秘書與執行幹事除外)。
- 2、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推選之。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 3、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 4、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二、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決定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本校教師之課程小組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各課程小組、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時間)。

- 2、審查經過「行政會議」、「處室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所提之議案。
- 3、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 4、檢視各科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 5、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6、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 7、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 8、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備查。
- 9、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三、運作方式：

- 1、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年課程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撰寫相關課程實施計畫。
- 2、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開會，審查討論決定課程發展與相關課程教學事宜。
 - ◆審核課程目標及課程時數：討論課程目標的適切性及授課時數的適當性。
 - ◆審核各小組設計的課程內容：討論各年級課程內容是否合乎其能力指標，縱的銜接與橫的連貫是否適當。
 - ◆評估協同教學群的規畫及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討論對於協同教學群的規畫是否恰當及社區及家長人力的資源是否充足。
 - ◆審核多元評量的方式：對於設計的多元評量方式要做效度與信度的評估，是否能測出能力及公平性。
 - ◆定案與檢討：完成定案後，進行小規模的試作並檢討整個課程的困難與問題。
 - ◆資料彙整：將評鑑後的資料彙整再全面實施。

四、附則：

本設置要點交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家彰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家彰

校長：

大新國小
校長 黃信君

課程發展委員會小組人員名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1	校長	黃信君	當然委員
2	教導主任	許家彰	行政人員代表
3	總務主任	蔡兆樺	行政人員代表
4	輔導主任	陳民中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師	顏千量	語文
6	訓導組長	曹家銓	自然與科技
7	教師	林弘祐	社會
8	教師	曾怡禎	數學
9	教師	林秋應	生活領域
10	教學組長	陳叡勤	健康與體育
11	教師	許媚琇	藝術與人文
12	教師	林佳勳	綜合活動
13	家長會長	張建豐	家長代表